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
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

環署溫驗字第 18001 號

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
經本署依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」

審查合格特發此證
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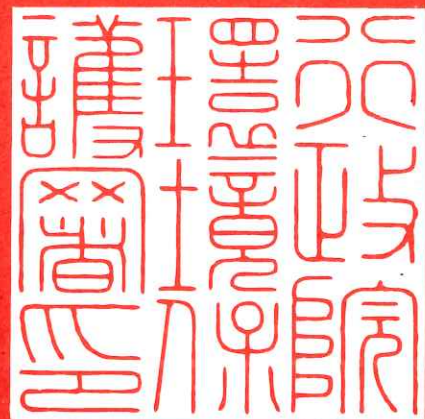
負 責 人：劉國昭

有效期限：自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2 日  
至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止

許可證內容詳見副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

署長張子敬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2 日 發證
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##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 副頁

環署溫驗字第 18001 號

第 1 頁共 1 頁

許可類別：

查驗作業/許可範圍（許可期間）

組織型（查驗類別 A）/查驗項目

- 01.紡織(A-5)（自112年08月02日至114年06月26日止）
- 02.化學材料製造(A-8)（自112年08月02日至114年06月26日止）
- 03.金屬(及基本金屬)製造(A-9)（自112年08月02日至114年06月26日止）
- 04.電力設備製造(A-12)（自112年08月02日至114年06月26日止）

其他註記事項：

1. 中華民國112年08月02日依環署授氣籌字第1129103304號函核發本許可證。

財團法人	
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	
AUG 07 2023	
收文字	1002 號
檔號	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
聯絡人：王妍方  
電話：(02)23117722#2884  
電子郵件：yenfang.wang@epa.gov.tw

33383

桃園縣龜山鄉文明路29巷8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氣籌字第 11291033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許可證

主旨：貴中心申請本署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一案，經本署審查符合規定，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（環署溫驗字第18001號）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以下簡稱氣候法）第22條及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相關規定，暨本署112年7月5日現勘審查紀錄事項辦理，並復貴中心112年5月22日（112）台商檢驗字第232號函。
- 二、貴中心申請執行氣候法所定組織型溫室氣體「A-5紡織」、「A-8化學材料製造」、「A-9金屬（及基本金屬）製造」及「A-12電力設備製造」等4項查驗項目之許可案，業經本署審查符合管理辦法規定，核予旨揭許可證，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26日止，請依旨揭許可證辦理溫室氣體查驗業務。
- 三、另針對貴中心依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，於組織型查驗類別下置陳碧玲君、張榮昌君、李豪君、陳玉秋君等4名主導查驗員與黃文星君1名查驗員，經審查核可納入「人員清冊」之人員及查驗項目如下：

(一) 陳碧玲主導查驗員：「A-9金屬（及基本金屬）製造」  
1項查驗項目。

(二) 張榮昌主導查驗員：「A-8化學材料製造」及「A-9金  
屬（及基本金屬）製造」等2項查驗項目。

(三) 李豪主導查驗員：「A-5紡織」、「A-8化學材料製  
造」及「A-12電力設備製造」等3項查驗項目。

(四) 陳玉秋查驗員：「A-5紡織」、「A-8化學材料製造」  
及「A-9金屬（及基本金屬）製造」等3項查驗項目。

四、請依管理辦法規定執行溫室氣體查驗業務，並注意下列  
事項：

(一) 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，應依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向本  
署申請展延。

(二) 執行查驗業務時，應依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 變更核可查驗作業計畫書、人員清冊登載內容、查驗  
機構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等項目，應依管理辦法第11  
條規定提出。

五、對於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於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  
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審查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  
審議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署長張子敬

環境部氣候  
變遷署籌備處 主任 蔡玲儀 決行